**22年度零星维修框架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 。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乙方对甲方的承诺及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1.5分包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

1.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 合同工期：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至 年 月 日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共 个日历天。2.3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扣罚，按天累计，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2.4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同意并报建设单位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如建设单位不同意工期延长，则按上述2.3执行）：

1.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
2. 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3. 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时间连续24小时以上;
4. 建设单位原因的工期调整。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2.6 发生不可抗力的费用承担：

1.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害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4. 工程质量

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甲方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 一次合格 。

3.2 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3.1条要求时，乙方必须自行整改，使工程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分项合同价的2倍，同时乙方必须相应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3.3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验收和确认。

3.4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等及人为破坏和使用不当之因素情况外，乙方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工程全面竣工后 内使用性能不变，并提供原生产厂家签署的同等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书。乙方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达到设计所要求的使用年限。

1. 环境安全标化

4.1 乙方须加强自身的施工现场管理，执行甲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计划，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1. 合同造价

5.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第1.3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5.2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

5.3.合同价格形式：**。**

5.4.合同付款方式：5.5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材料供应

6.1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如乙方另行选择供应商的，则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准用证、合格证等），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甲方有权供应其中的部分材料。

6.2 工程所用材料均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在正式采购和施工前须将材料的样品提前送甲方，且需得到甲方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方可开始采购。

6.3 一旦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1. 乙方驻工地代表

7.1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同志为驻施工现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乙方的要求和通知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后方为有效，并视其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7.2 乙方代表或乙方代表委派人员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但需甲方认可，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7.3 乙方委派：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

（其它人员）：

1. 甲方责任

8.1在乙方开始施工前，向甲方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8.2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情况汇报。

8.3 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指示、要求。

8.4 在施工期间提供乙方施工用电源、水源，费用由 乙方 （填甲方或乙方）承担。

8.5 尽可能提供工地现有的材料和工具仓库及材料堆放点和现场办公生活方便，如工地无现有的生产和生活设施，乙方自行解决。

8.6 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尺寸、标高复核工作，甲方对乙方的尺寸、标高的复核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工程质量的责任。

8.7 甲方接乙方材料及半成品进场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中间验收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进行验收。

1. 乙方责任

9.1 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包括经甲方同意的动火、电焊、气焊、危险品设置的批复文件。

9.2 开工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的交底会议，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照经甲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9.3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9.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应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乙方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9.5 认真、及时、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工作。

9.6 从甲方提供的电源开始至施工部位的电缆、电线及流动电缆，由乙方自行配备，并必须符合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JGJ46-2005/J405-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用电规范及文明工地要求。

9.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

9.8 乙方须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期间及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必须落实行之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产品保护措施方案须得到甲方批准方可实施，产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9.9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甲方等单位研究认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9.10 乙方队伍进场后必须将施工队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三证”复印件和施工人员名册交甲方项目部，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9.11乙方用工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童工）及55周岁以上老年工，由于非法用工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严禁职工家属、小孩借住工地宿舍，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

9.1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如下证件：

1. 身份证。
2. 上岗资格证书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
3. 健康证。
4. 安全培训证。

若不符合手续，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9.13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9.14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2 天内用甲方代表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甲方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3.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乙方进场人员花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15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合同总造价的 10% 直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9.16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9.17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还应在半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一般事故应在 2 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

9.18 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面解决。

9.19 乙方必须贯彻工程所在地建委、市劳动局的有关文件规定，对职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配备专职安全员执行和遵守甲方的一切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9.20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经工程所在地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并必须向甲方报验后方可进场。如因乙方自备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上报各种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施工进度报表、工程资料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

9.22乙方须按有关规范和规定做好材料报验、隐蔽工程验收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作。

9.23 其它 。

1. 付款及结算方法

10.1 维修项目按现行《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和清单计价规范进行报价,报价应是报价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施工完成后将结算价格送第三方审价机构，投标人需承诺除材料费用(非加工材料)外其他费用的最低折扣优惠率，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价格乘以最低折扣率（除非加工材料）为准。

10.2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乙方按甲方通知完成工程量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票据、经审核的工程量结算单等,货款以银行转账形式直接支付到乙方账户,账户以合同签订时提供的账户为准,合同期间不得变更账户。在结算过程中出具虚假票据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终生不得参与军队采购活动,并在军队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10.3 每个季度支付当期应付款的70%，经审计后支付剩余25%尾款(如果审计后金额低于应付款的 70%,乙方应退还低出部分,并缴纳罚金10000元)，一年后,支付5%质保金。

10.4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的资金风险及建设单位的资金状况和支付条件已作了充分了解，并对自有资金做了充分的安排和考虑，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同意甲方照建设单位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因建设单位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同时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建设单位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10.5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 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6其它 。

1. 图纸

11.1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套及电子文档、光盘一套。

1. 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12.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认可验收记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12.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尽快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一式 份，其中原件 份，复印件 份，按本工程所在地、区域所管辖的质监站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需符合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12.3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验收，并给予乙方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期不顺延。

12.4 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所有施工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通过的日期。

1. 工程保修

13.1 保修期限：乙方应对本工程售后质保服务 年 ，售后质保服务从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算起。

13.2 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缺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落实维修工作并维修完毕。否者，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返修的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交付。

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如发生此情况，属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2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拖延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 工期延误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1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14.6 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8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或非法发票，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另支付已结算发票金额的25%作为违约金。

合同终止

15.1 如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则甲方应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分包合同的雇佣关系，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此时，乙方应尽快从工地搬走分包方的材料机械和设备财产并撤离其人员。

1. 其它条款

16.1 乙方完全服从甲方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各项规定、规章和规范。

16.2 乙方负责为乙方相关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缴纳办理社会保险。

16.3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拖欠民工工资。

16.4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对甲方及本工程项目的不良影响，其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5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且不限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监理等各方的各项验收及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劳务费、深化设计费、配件、切割、损耗、备件、税费、包装、运输、保险、质检、利润及可能发生的进口材料的关税、增值税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一切事物的费用；还包括全部政府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16.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违约金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予以扣罚，同时乙方必须相应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处罚。

16.7 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签订的劳务、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及其他合同，第三方以甲方或乙方或甲、乙双方为被告提起诉讼的，无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上述诉讼行为所发生的所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利息、资料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此类诉讼行为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16.8 《工程承包商安全、职业健康、环境管理协议书》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需），另行签订。

16.9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0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12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

16.3 其他约定： 。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